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7,501,235.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70%；实现营业利润227,312,419.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353,024.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6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18,858.94万元，同比增长15.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到176,821.66万元，同比增长1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

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129,388,123.0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938,812.30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358,808,161.24元，减去2018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0,800,665.24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54,456,806.75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01,663.1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4月6日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结合股东推荐意见，公司监事会推童保华先生、刘建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童保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水表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西省劳动模范。

童保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44,133股，通过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620,219股。童保华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建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2009年在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科长。2009年-2012年在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2014年在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2019年分管公司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9年至今在公司任财务部长。

刘建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建华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